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廣東韓江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韓江」，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為「韓江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與韓江集團間擬訂立之交易(「新交易事項」)連同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之合約由韓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建築設計服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於會上提呈以茲識別)中稱為並定義為「舊交易事項」)(「舊交易事項」，連同新交易事項統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批

* 僅供識別

准通函所載本公司董事(「董事」)所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或為實行新框架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懿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5-33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該等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3309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張懿先生、項斌先生、歐偉建先生、廖若清先生及朱桔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